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关于延长 测绘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有效期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测绘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华盛顿签订,《议定书》有效期已经过数次延长(从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从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〇〇一年四月,从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二〇〇六年四月,从二〇〇六年四月至二〇一一年四月)。根据《议定书》第十条规定,考虑到双方的良好合作和成效,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测绘科学技术合作关系,促进开展互惠互利的测绘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议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其本次延长的有效期应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有效期的协议规定相符,即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长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在弗吉尼亚赖斯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测绘局

代 表

李维森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

内政部地质调查局

代 表

马西娅·麦克纳特

(签 字)